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61,2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6.54%；及(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5.8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及在其所載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摒除其他人士之情況下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依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6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比率乃參考恆宇證券對獨立第三方(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就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而集資規模與是次配售事項相若的股份配售所收取之當前配售佣金比率而釐定。鑒於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32,240,000港元，配售代理自配售事項可收取之配售佣金最高為322,4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率並屬公平合理。鑒於恆宇證券根據配售協議收取之配售佣金比率，與其對於獨立第三方就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之可比較配售所收取之當前比率相符，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恆宇證券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6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12,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6.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5.84%。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待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1,2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1,2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10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適用的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規、法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訂約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尚未履行的責任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裝修工程；(ii)樓宇建造工程；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包銷、提供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以推動其潛在新項目之良機。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91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新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以配售代理之身份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配售活動是恆宇證券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份。此外，恆宇證券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配售佣金比率，與其對於獨立第三方就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之可比較配售所收取之當前比率相符。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恆宇證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屬於恆宇證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比率)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數配售161,2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數配售 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ace Investment (BVI) Ltd	344,093,400	42.69	344,093,400	35.57
謝鎮宇	1,600,000	0.20	1,600,000	0.17
承配人	—	—	161,2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60,306,600	57.11	460,306,600	47.59
	<u>806,000,000</u>	<u>100.00</u>	<u>967,2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裝修工程；(ii)樓宇建造工程；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包銷、提供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配售佣金)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相關股東整體之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4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最早的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配售事項將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161,2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的161,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恆宇證券」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